

取得原住民身分意願書

1. 本人 白小子 今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7 條規定，
 父姓
自願改從 母姓 為 高小子 並取得 平地原住民身分，
 原住民傳統姓名
 因父（母）改姓隨同改姓
為（布農 族）。
2. 未成年子女 _____ 由本人行使負擔權利義務，今依原住民
 父姓
身分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，改從 母姓 為
 原住民傳統姓名
並取得 平地原住民身分，為（ _____ 族）。
3. 未成年子女 _____ 由本人行使負擔權利義務，今依原住民
身分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，不改姓並取得 平地原住民身分，為
（ _____ 族）。

特立本書約為憑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臺東縣 ○○○ 戶政事務所

立意願書人：白小子 簽章；

身分證統號：G123456789

戶籍地址：台東市信義路 291 號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

- ※1. 依據原住民身分法第 7 條規定：第 4 條第 2 項及前條第 2 項、第 3 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、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，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……（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 1 次為限）。
2. 依據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：前項父母離婚，或一方死亡者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或負擔者，其無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。